

#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源县财政局

源人社发〔2022〕14号

##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的补充说明

为规范我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加享受补贴人员的覆盖面，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和《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设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上限，按照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不高于100%（含100%）缴费基数进行核定发放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关于进一步做

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发〔2022〕5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劳动人事代理机构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不高于100%（含100%）缴费基数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不高于100%（含100%）缴费基数部分）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另外，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领取基本养老金前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年满55周岁以前，尚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55周岁）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领取养老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

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合并计算，期限满后不能继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能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2、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须2022年6月27日后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劳务派遣机构、劳动人事代理机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不高于100%（含100%）缴费基数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不高于100%（含100%）缴费基数部分）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源县财政局

2022年8月1日

